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舞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舞钢市气象局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舞建〔2023〕90号

关于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房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
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
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
〔201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22号)文件精神,按照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3】3号)文件要求,市住建局联合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房管中心5个单位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检查抽查比率:按照舞钢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低(A、1%)、中(B、3%)、中高(C、10%)、高(D、20%)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河南)舞钢市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本年度联合抽查检查1次。

三、检查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市房管中心);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市人社局);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市人防办);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市气象局);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房管中心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

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此页无正文

附件：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舞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舞钢市气象局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13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房管中心		
		市人社局		
		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房管中心	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 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